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19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胡顯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2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2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6日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因轉彎未與停等車保持適當間隔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282元（含工資3,120元、烤漆6,162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及理賠記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、27、29至3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

01 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5  
02 至62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3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  
05 證，堪認被告確有因轉彎未與停等車保持適當間隔之過失，  
06 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07 三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  
08 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,2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09 送達被告翌日114年12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）  
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1 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 
13 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 
14 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16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9 法 官 蔡寶樺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29 書記官 黃品瑄